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保險簡字第205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鍾焜泰

張廷圭

被告 郭晉嘉

訴訟代理人 蔡承霖

陳宗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應增列第二項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（理由已於判決中詳載，僅主文漏載）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黃敏翠